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调、停课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调、停课管理规定》经2024年7月1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4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北大学本科教学调、停课管理规定

为稳定本科学生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效果及教学质量。特对教师调、停课事宜作出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课程表是日常教学实施的依据，是稳定教学秩序的关键，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课表授课，应全力保证按时足时授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授课时数，不得私自调课、停课、调换授课班级。

第二条 任课教师因病或其他紧急情况必须调、停课，应及时在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（教务管理系统）提交申请，报学院、教务部审批，如不能提前办理相关手续，应及时告知学院领导，事后应及时补办手续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调、停课申请批准后，应尽快通知学生。在紧急情况下本人无法通知到学生，应及时告知学院领导，学院需指派教师通知学生，或于上课时到教室当面通知。

第四条 获准停课的教师应及时制订补课安排，并通知学生，确保课程如期完成。

第五条 凡不办理调、停课手续而私自调、停课者，一经查出，参照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〔2018〕19号）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六条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调、停课，教务部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执行。因国考、省考而产生的调、停课，由承办单位提前两周将考试、日期、规模、使用教室等情况报教务部，教务部做好调、停课安排后通知开课单位落实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中北大学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
